

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枣庄市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中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区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更名为枣庄市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支部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条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扩大就业、促进创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全区公共就业创业经办服务工作。

(二)开展本辖区居住的省内外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信息调查、统计和分析，动态管理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做好用人单位的就业登记备案；指导全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

(三)组织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对全区职业介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举办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和开展招聘洽谈活动。

(四)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开展就业援助和贫困人员就业扶贫;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和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工作。

(五)贯彻落实职业培训规划,组织开展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统筹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承办区级并指导全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六)为流动人员、自由职业及灵活就业等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和咨询服务。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为代理单位及人事代理人员提供代理服务。

(七)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指导全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的业务工作开展。

(八)统筹本辖区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鉴定和专项能力考核工作,负责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发放。

(九)承担本中心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等工作。

(十)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设9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室。组织协调各项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负责综合调研、信息宣传和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文电、会务、信访、机要、保密、档案、印章、督办、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外接待联络、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及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绩效

考核、计划生育、工会等工作；负责中心支部日常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财务股。负责编报公共就业服务年度各类经费、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结算工作，建立完善财务内控合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经费、就业专项资金的填报、审核、拨付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类票据领取、解缴和财会凭证保管工作；负责各类经济业务核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各类就业专项资金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统计信息与就业失业登记股。负责编制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城乡人力资源信息调查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相关统计数据的汇总、分析上报工作；负责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对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技术指导。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负责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服务工，受理服务对象依法提交的服务事项，按照工作职责办理或答复；管理就业创业服务综合柜员窗口，开展好为民服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就业失业服务股。参与拟定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统筹实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负责失业动态监测信息上报，援企稳岗补贴审核，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审核，其他促进就业失业支出的审核。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职业培训与创业服务股。制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工。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督导

镇、街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各类劳动者的培训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市场化培训服务工作。统筹开展创业促就业工作；落实有关创业促进就业政策；负责审核各项创业补贴；负责创业项目资源库、创业专家资源库的建设协调与管理维护，创业项目的收集开发、推介发布和跟踪指导服务工作；协助配合局业务股室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承担创业型城市的相关创建管理服务辅助性工作；协调落实自主创业和就业型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开展创业指导和服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基层平台建设与市场服务股。负责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招聘洽谈活动；负责市场供求信息的搜集、分析、预测和发布；开展用人求职登记、人才推荐、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参与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的分析发布工作；开展网上招聘和咨询服务。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就业扶贫；组织实施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和有序流动；落实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的业务指导；积极推进基层平台服务场所设备标准化，人员队伍专业化，管理服务规范化；负责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充分就业和谐社区创建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创业贷款担保股。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全区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指导各镇、街开展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工作；负责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日常工作；协助财政部门管理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奖补资金；承担对申请贷款人（企业）

的贷款资格、贷款额度、吸纳就业情况的审核；指导贷款担保服务、监督贷款回收、贴息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指导区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运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档案管理与代理服务股。负责区级就业见习经办服务工作；负责我区生源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的档案接收、转递等管理服务；为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负责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为区直代理单位及人事代理人员提供代理服务，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职称任职资格确认、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称）评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手续和退休手续申报等服务，提供其他基于人事档案的延伸服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职业技能评价服务股。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划。负责对辖区内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专项能力考核、鉴定和证书管理；指导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机构、企业单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贯彻实施；负责职业技能鉴定所的业务指导，负责鉴定所鉴定能力和鉴定质量的考核与年度评估；指导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1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3名（副科级）。

第七条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

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综合室
- (二) 财务股
- (三) 统计信息与就业失业登记股
- (四) 就业失业服务股
- (五) 职业培训与创业服务股
- (六) 基层平台建设与市场服务股
- (七) 创业贷款担保股
- (八) 档案管理与代理服务股
- (九) 职业技能评价服务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53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32.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0.1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8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32.00	本年支出合计	7,532.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532.00	支出总计	7,532.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7,532.00	7,532.00	7,5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0.12	7,490.12	7,490.1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3.08	243.08	243.08										
		06	就业管理事务	243.08	243.08	243.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0	48.70	48.7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0	8.60	8.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	26.73	26.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7	13.37	13.37										
	06		企业改革补助	40.00	40.00	40.00										
		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40.00	40.00	40.00										
	07		就业补助	7,157.00	7,157.00	7,157.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400.00	6,400.00	6,400.00										
		11	就业见习补贴	757.00	757.00	757.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1.3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	18.89	18.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9	18.89	18.8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9	18.89	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9	22.99	22.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9	22.99	22.99										
		01	住房公积金	22.99	22.99	22.9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7,532.00	312.00	7,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0.12	270.12	7,22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3.08	220.08	23.00	
		06	就业管理事务	243.08	220.08	23.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0	48.7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	26.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7	13.37		
	06		企业改革补助	40.00		40.00	
		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40.00		40.00	
	07		就业补助	7,157.00		7,157.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400.00		6,400.00	
		11	就业见习补贴	757.00		757.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	18.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9	18.8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9	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9	22.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9	22.99		
		01	住房公积金	22.99	22.9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0.12	7,490.1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89	18.8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99	22.9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532.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532.00	7,532.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532.00	支 出 总 计	7,532.00	7,53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532.00	312.00	297.81	14.19	7,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0.12	270.12	255.93	14.19	7,22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3.08	220.08	205.89	14.19	23.00
		06	就业管理事务	243.08	220.08	205.89	14.19	23.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0	48.70	48.7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0	8.60	8.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	26.73	26.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7	13.37	13.37		
	06		企业改革补助	40.00				40.00
		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40.00				40.00
	07		就业补助	7,157.00				7,157.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400.00				6,400.00
		11	就业见习补贴	757.00				757.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1.3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	18.89	18.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9	18.89	18.8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9	18.89	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9	22.99	22.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9	22.99	22.99		
		01	住房公积金	22.99	22.99	22.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12.00	297.81	14.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9.21	289.21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6	89.66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2	36.2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26	7.2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5	72.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3	26.7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7	13.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0	12.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	6.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	1.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9	2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19		14.19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		5.32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3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17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2.44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4.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	8.6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60	8.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19	0.00	0.00	0.00	0.00	0.19	0.17	0.00	0.00	0.00	0.00	0.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12.00	312.00	31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9.21	289.21	289.21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6	89.66	89.66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2	36.22	36.2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26	7.26	7.2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5	72.75	72.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3	26.73	26.7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7	13.37	13.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0	12.20	12.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	6.69	6.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	1.34	1.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9	22.99	2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19	14.19	14.19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	5.32	5.32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38	0.3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17	0.17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2.44	2.44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0.3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4.44	4.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1.05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	8.60	8.6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60	8.60	8.6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7,220.00	7,220.00	7,220.0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	其他运转类	8.00	8.00	8.00					
关于成立市民中心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搬迁项目	其他运转类	2.00	2.00	2.00					
招聘会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0	3.00	3.00					
档案管理邮政转递费、第三方评审费用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就业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7,157.00	7,157.00	7,157.00					
下岗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7,53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2.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7,53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00 万元，项目支出 7,220.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7,53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237.9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3,23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36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122.4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3,23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236.6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待遇增加，三是医疗费用上升。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开支，二是节约能源用量，三是经

费压缩，四是人员调整。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二是人员变动，三是计费缩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1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63 万元，增长 22.75%。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整，二是人员待遇提升，三是设备更新与维护。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6 个，预算资金 7,2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220 万元。拟对就业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15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一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评估，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四是提高能够资金使用透明度，五是加强宣传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号	70402240022040400236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招聘会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聘会经费支出金额	≤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环境成本	否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成本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质量	优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业务成本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否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效益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招聘会经费

--

评扣分标准
招聘会经费支出金额≤3万元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环境成本为满分
不产生社会成本为满分
支出次数≤6次为满分
业务完成质量优为满分
业务完成及时率>90%为满分
不产生业务成本为满分
不产生经济效益为满分
服务民生效益优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效益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时间≥1年为满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为满分

项目编码	7040224002204040024B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档案管理邮政转递费、第三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管理邮政转递费、第三方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环境成本	否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成本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质量	优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业务完成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否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效益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90%

档案管理邮政转递费、第三方评审费用

--

评审费用

评扣分标准

档案管理邮政转递费、第三方评审费用支出数≤10万元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环境成本为满分

不产生社会成本为满分

支付次数≤12次为满分

业务完成质量优为满分

业务完成及时率>90%为满分

业务完成成本≤10万元为满分

不产生经济效益为满分

服务民生效益优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效益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时间≥1年为满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90%为满分

--

--

项目编码	7040224002204040021N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完成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支出	≤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环境成本	否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成本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质量	优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业务成本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否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效益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

--

目支付

评扣分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用支出金额≤8万元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环境成本为满分
不产生社会成本为满分
支出次数≤5次为满分
业务完成质量优为满分
业务完成及时率>90%为满分
不产生业务成本为满分
不产生经济效益为满分
服务民生效益优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效益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时间≥1年为满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为满分

项目编码	7040224140204040002T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下岗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岗生活补助支出金额	≤4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环境成本	否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成本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人数	≤123人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质量	优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收入增长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效益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下岗生活补助

--

评扣分标准
下岗生活补助支出金额≤40万元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环境成本为满分
不产生社会成本为满分
支付人数≤123人为满分
业务完成质量优为满分
业务完成及时率>90%为满分
业务成本<40万元为满分
带动收入增长率>90%为满分
服务民生效益优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效益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时间≥1年为满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为满分

项目编码	7040224120204040002N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完成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数	≤64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环境成本	否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成本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682人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质量	优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成本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收入增长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效益	优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生态效益	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就业补助资金

--

出

评扣分标准
≤6400万元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环境成本为满分
不产生社会成本为满分
≤8682人为满分
业务完成质量优为满分
>90%为满分
不产生成本为满分
带动收入增长率>90%为满分
服务民生效益优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效益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时间1年为满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为满分

项目编码	70402240022040400227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绩效目标	关于成立市民中心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于成立市民中心公共就业和	≤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成本	否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成本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质量	优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成本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否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效益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关于成立市民中心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搬迁项目

务中心搬迁项目
评扣分标准

关于成立市民中心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搬迁项目支出金额≤2万元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成本为满分
不产生社会成本为满分
支付次数≤5次为满分
业务完成质量优为满分
业务完成及时率>90%为满分
不产生成本为满分
不产生经济效益为满分
服务民生效益优为满分
不产生生态效益为满分
可持续影响时间≥1年为满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为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